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广州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做好民政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发展；负责对本级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3、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建设，承担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5、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发展。

6、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

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7、负责本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省道、国道两侧镇、村牌设置、维护以及管理工作。

8、负责弃婴（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10、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1、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监督社会福利基金的发放、使用情况。

12、负责培育和发展我区慈善事业，指导和监督区慈善会的工作。

13、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以推动增城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上担当作为，为增城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

一是聚焦精准救助，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加大对各项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制定社会救助“明白卡”，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日常排查管理，全力保障其基本权益和生命安全。提升社会救助标准。按照上级要求，及时调整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提至 1238 元/人/月，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提至 1857 元/人/月，特困人员标准提至每人每月 1981 元/人/月，同比均增长约 3.5%，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提至 195 元/人/月和 261 元/人/月，并适时发放低收入价格临时补贴，2023 年度为我区 11196 位在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 1.73 亿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累计 6089.2 万元，为 4.31 万低收入居民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65.19 万元。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发展“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创建我区“暖心增城”社会救助服务品牌馆，上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在新塘镇试点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业务审批行政职权下放，推动救助申办审批周期缩减 50%，2023 年度累计完成审批 762 户。精准开展家庭状况核对工作。

制定区经济核对业务流程图，推广全流程自动核对动态复核的“一证一书”救助业务。2023 年度共办理各类核对业务 1.76 万宗，检出不符合条件的 831 宗，节约财政资金 3253 万元。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流浪乞讨露宿人员巡查救助、建档摸排、综合管理、寻亲送返、源头治理等工作，落实医院巡查监管制度，精细规范开展照料服务，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回归正常生活。2023 年度我区开展街面联合行动 265 次，救助生活无着人员 343 人，成功协助寻亲 71 人，落户共 36 人。

二是呵护一老一小，托稳“朝夕”幸福。依托“区－镇街－村居”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和未成年人保护网络，探索融合型创新服务，加强资源共享，推动养老、未保等服务优势互补和综合提升。落实困境儿童兜底保障服务。为 3168 名困境儿童建立一人一档管理，落实“1+1”联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回访跟进和动态跟踪服务管理，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正式成立“童心同行”共建工作室，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双引擎”带动多方参与共建工作机制，制定预防未工作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宣教活动，做实联动帮扶工作，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整合资源力量，打造“南中北”示范站。打造区域养老增城样板，以镇街颐康中心为基地，因地制宜整

合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资源，推动完成 354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实现村居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为老年人专业化、精细化、便利化养老服务。

三是推行五社联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工作指导，坚持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推动村居治理规范化。在建成村（居）民议事厅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模式。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新增三个社工站，创建仙村镇社工站等 4 个标杆社工站，推动仙村镇社工站打造增城区首家社会服务创新空间综合体并成功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建成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指导各社会组织参与品牌创建，组建我区社会组织专家库，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确保社会组织运行顺畅。激发福彩慈善资源活力。2023 年度我区福利彩票户外销售额达 2464 万元，同比增长 172%。加大善款收集力度，成立 367 个社区慈善基金，实现全区村（社区）慈善基金全覆盖。调动志愿服务积极性。制定我区志愿工作实施方案，组建“暖心关爱和移风易俗志愿服务队”，区志愿者协会成功评为 3A 级社会组织，积极推动志愿者参与服务，2023 年

度我区共开展志愿活动达 15000 余次，近 9 万人参与服务，服务时长达 100 万小时。

四是切实贴近群众，提供暖心民政服务。坚持民政为民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区划地名管理提速增效。开展广州惠州界限联检，完成界桩补种，高效完成 22 条交通枢纽周边道路命名工作，增设《广东省标准地名志》9 个词条，复核校对区历史地名保护名录 122 个词条。加强地名宣传。婚姻登记提质扩量。运用省级“舒心驿站”，聘请心理咨询师为妇女儿童心理咨询援助超过 40 宗，心理辅导超过 150 次，并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殡葬改革扎实推进。清明、重阳群众拜祭保障工作平安有序。加强殡葬行业违法墓地整治，查处并拆除三处违建墓地，已签订荔湖水利工程核心区 7902 座山坟迁移协议，顺利迁入万安园安置专区约 6373 个，解决增城区万安园挂绿福地水浸问题。落实惠民殡葬服务，2023 年度共办理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 6855 宗约 692.9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推进民政事业平稳、有序发展。一是继续推进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二是推进养老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加强对各镇街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实地指导和督导，对已完成

建设的颐康服务站开展验收工作；三是继续落实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四是推进社区工作稳步发展，继续实施社工站监督、评估购买服务项目，协调沟通各社工站、镇（街）及评估方，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五是继续做好基层治理工作，认真落实地名管理及成果转化工作、社工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及村（居）务公开和党风廉政信息公开等工作，全面促进我区基层治理工作稳步提升；六是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做好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寄存、殡仪服务等工作，对我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进行减免；七是做好流浪救助工作，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 32,73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07.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50 万元。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2,740.18 万元（含年初结转），其中基本支出 2,592.46 万元，占支出 8%；项目支出 30,147.72 万元，占支出 92%。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为增城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一是及时调整救助标准，聚焦精准救助，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并加大对各项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制定社会救助“明白卡”，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日常排查管理，全力保障其基本权益和生命安全；二是以镇街颐康中心为基地，因地制宜整合星光老年之家、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等资源，推动完成 354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实现村居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为老年人专业化、精细化、便利化养老服务；三是为 3168 名困境儿童建立一人一档管理，落实“1+1”联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回访跟进和动态跟踪服务管理，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工作指导，坚持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推进共建共治共享；五是坚持民政为民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区划地名管理提速增效，婚姻登记提质扩量；六是殡葬改革扎实推进，落实惠民殡葬服务；七是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增城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更

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上担当作为，为增城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54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度区民政局履职效能得分 49.74 分。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分，年度预算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9 项，已全部完成。实现覆盖全区 13 个镇街符合领取补贴的残疾人，覆盖率达 100%；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2023 年度临时救助支出 357.42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支出增长 197.45%；完成 353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村居覆盖率为 100%；17 家社工站均完成评估，结果均为合格以上；2023 年度在本区死亡人员 7179 具遗体全部火化，火化率 100%；救助未成年人 24 人，落实好区未保中心临时监护未成年人的生活护理、卫生医疗、精神关爱等服务，全面提升工作成效，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率达 100%；救治流浪乞讨人员人数 18 人，受助救治率 100%，总救助人数 422 人次。

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分，年度预算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3 项，已全部完成。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及提升殡仪服务质量、优化治丧环境，进一步满足群众治丧需求，积极推动殡仪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五星级养

老机构标准，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以护理服务优质化，管理制度化，环境优美化等为标准高质量提升；困难群众总体满意度达 98.98%。

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7.4%，总分 10 分，得 9.7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度区民政局管理效率得分 46.8 分。

一是预算编制。依法依规编制预算，得 3 分。

二是预算执行。2023 年度结转结余率 0.019%<10%，财务管理合法合规，得 4 分。

三是信息公开。2023 年度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报告及绩效信息，得 4 分。

四是绩效管理。我部门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能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项目的管理中，但反馈机制及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扣 3.2 分，得 11.8 分。

五是采购管理。我部门依法依规公开采购意向，按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及时进行备案，并在 2023 年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得 10 分。

六是资产管理。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无超过规定标准，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每年进行一次以上固定资产盘点，并在 2023 年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得 10 分。

七是运行成本。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0，“三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度我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增城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上担当作为，为增城高质量发展贡献民政力量。但在绩效管理方面仍存有不足，未建立完善的反馈机制及未明确机关各业务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予以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